### 异地用工产生劳动争议 争议双方不服裁决结果

# 晚起诉2天 员工只得千里迢迢打官司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劳动争 议管辖权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仲 裁阶段的管辖,另一种是诉讼阶 段的管辖。仲裁过后,对诉讼阶 段的管辖法院又有两种选择, 种是用人单位所在地法院, 另外 - 种是劳动合同履行地法院。此 时,由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选择 向哪个法院起诉的机会均等,所 以, 谁先选择谁就会占据对自己 的有利的地位。

宁霞云 (化名) 与其所在公 司发生劳动争议后,她向工作地 武汉的仲裁机构申请了劳动争议 仲裁。仲裁裁决后, 她与公司均 不服裁决结果并向法院提起诉 讼。由于公司是向注册地北京的 法院提起诉讼且时间比她早了2 天, 所以, 她只能辗转到北京打

官司。 "虽然管辖法院不同,所处 "虽然管辖法院不同,所处 地域不同,但我相信法院和法官 在执行同一部法律的时候不会 也不应该有什么偏差!" 宁霞云 坚信自己有理走遍天下,因此, 在开庭前即乘高铁来到北京准时 参加庭审。尽管千里迢迢打官司 比较辛苦, 但她仍干12月2日收 到了比较满意的判决结果。

### 入职未签劳动合同 离职员工索要赔偿

宁霞云今年28岁,是湖北省 大悟县人。从武汉一所大学毕业 后,她一直在当地工作。2016年 9月28日,她应聘进入北京一家 酒店投资公司。该公司总部在北 京,在当地招聘业务员的目的主 要是推销酒店会员卡

宁霞云说,她人职后公司没 有与她签订劳动合同。在职期 公司也没有为她缴纳社 会保险。公司的计薪周期是每 月20日发放上月21日到本月20日 期间的工资,她的月平均工资为 3684.5元,公司最后一次向她打 卡支付工资日期为2018年2月20 日。干了几个月,她觉得公司管 理很不正规,于2018年2月28日

"我天天看不到公司的人, 也没到公司总部去过,不知道公 司到底怎样?这样干工作心里没 有底,我就想换个单位。"宁霞 云说, 离职后, 她于2018年4月5 日到武汉市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公司向 其支付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倍工资差额、年休假损失补 偿,以及因拖欠工资造成的误工 费、交通费、信用卡扣费损失等

### 无故克扣员工工资 却说扣款事出有因

公司拒绝宁霞云的全部仲裁 其理由是:公司与宁霞云 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明确双方之 间属于非全日制劳动关系性质。 该劳动合同期限为3个月,宁霞 云系销售业务员,代理销售公司 在武汉地区合作酒店的会员卡, 其工作目标为:前三个月平均每 月业绩达到16张的可以转为正式 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均业绩10-15张的,合同周期自 动顺延一个月,平均业绩9张以 下的,合同终止。

公司辩称,宁霞云每销售一 张会员卡,享受100元奖金(无 底薪), 若平均月业绩达到10张 以上的,享受每工作日100元底 薪奖励+阶梯式奖金。每月20日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21日 至本月20日工资。

对于宁霞云的出勤情况, 司称, 其无需坐班出勤, 如果参 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及会议,每日 不超过4小时。工作期间,宁霞 云平均3个月的业绩在10到11张 之间,所以,劳动合同周期自动顺延,其工作至2018年2月28日, 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

在进行工作交接时, 因宁霞 云不履行交接手续,公司暂 扣她最后一周工资400元,希望 她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再结算相

宁霞云说,她不同意公司的 主张, 认为公司系无故克扣工 资,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此 其根据法律规定与公司形成 劳动关系,但公司没有为其缴纳 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安排 她年休假,并故意以其没有完成 工作为由迫使她离职, 因此, 要 求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仲裁委审理后裁决:公司支 付宁霞云2018年2月21日至2月28 日期间工资1004.86元、2017年4 月6日至9月27日未签劳动合同二 倍工资差额17937.93元、未休年 假工资1000.5元,各项合计

19943.19元。

### 公司起诉先行一步 员工被迫异地诉讼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于2018 年7月25日诉至北京法院。宁霞 云亦不服裁决,向武汉市某区法 院提出诉讼, 但她起诉的日期比 公司晚了2天

收到北京法院的应诉通知 后,宁霞云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 权异议,并申请将案件移送至武 汉法院审理。公司也在答辩期内 对武汉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北京法院进行 审理。

根据立案先后顺序, 武汉法 院于2018年8月18日作出民事裁 定书, 裁定公司管辖权异议成 立,将案件移送至北京法院审 理。宁霞云不服该裁定提起上 诉,上级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裁定。

至此,宁霞云只得从武汉远 赴北京与公司打官司。

### 试用合同存在瑕疵 公司被判支付补偿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宁霞云 针对公司的诉讼提出反诉。

针对反诉,公司辩称,其与 宁霞云签署了非全日制劳动合 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 因此不同意支付二倍工资差 额及年休假工资。宁霞云因信用 卡延期还款的损失与本案无关, 其最后未结工资是364元,是其 离职交接时未如实交接赔偿公司 的损失。公司据此缓发工资并非 恶意拖欠,况且其在工作交接中 承诺如果交接不完整公司有权缓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公司向 法庭提交《试用合同书— —非正 式 (非全日制) 员工》, 证明其 与宁霞云约定了劳动权利义务, 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经质证, 宁霞云对该试用合同的真实性不 认可,提出合同上第一页只有公 司单方加盖公章,没有本人签 字,后面的附页都是单独的个人 签字,不能代表对第一页内容的 认可。法院对宁霞云这项质证意

公司向法庭提供了2017年的 部分《项目签到表》,该表上标 注: 正式员工: 8:30-12:30, 14:00-18:00, 试用员工9:00-11:00, 14:00-16:00, 上有包括 宁霞云在内的员工本人签字。公 司称,签到表上有关于不同性质 员工的出勤时间规定,宁霞云应 该每日出勤4个小时。经质证, 宁霞云对该证据不予认可。法院 亦认为,该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宁 霞云每日工作时间为4小时,故 排除该证据的证明力。

根据查明的事实, 法院认 公司主张宁霞云为非全日制 用工,但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 明,在其按月结算宁霞云工资的 情况下,对其主张不予采信。鉴 于公司在仲裁及本案审理过程中 均未提出时效抗辩, 公司应依法 支付宁霞云在职期间未签劳动合 同二倍工资差额,且双方自2017 年9月28日起视为订立无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

据此, 法院判决公司应向宁 霞云支付2018年2月21日至28日 工资1016.4元、2016年10月28日至 2017年9月27日二倍工资差额 39156.62元、未休年假工资1000.5 元,各项合计41173.52元。

### 提示 仲裁之后争主动 员工应当先诉讼

本案给劳动者这样一个提 示, 当用人单位与合同履行地不 一致时, 劳动者在仲裁之后为占 主动应当就近起诉, 而且要先起 诉。只有这样,才能免去舟车劳 顿之苦, 且能省下一笔不该发生 的交通住宿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 劳动争 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 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 辖。也就是说, 劳动争议案件 在诉讼阶段不以劳动仲裁机 构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为避免被用人单位牵着鼻子走, 在仲裁之后即使劳动者认为裁 决是合法公正的, 也要抢先到 自己认为合适的法院起诉。 这 样,按照规定后受理的法院就 应将案件移送先受理的法院审 理。假如此时用人单位没有起 劳动者再选择撤诉, 也可以 使劳动仲裁裁决恢复法律效力, 避免千里迢迢到外地打官司。

一・广告・

## 理发店变火锅店 办千元储值卡如何维权

### 简要案情:

孙女士经常到家附近的一个 商场逛街,有一天,商场一个理发 店的促销员叫住孙女士,告诉她 店里现在正在搞活动, 头皮护理 项目特价只要78元。孙女士感觉 价格不贵,就进店做了项目。通过 询问得知这家理发店已经开了5 年,在理发师的极力推荐下就办 -张5000元的造型储值卡。两 个月后, 孙女士再次来到这家理 发店,发现理发店变成了火锅店, 孙女士来到马池口镇公共法律服

务站咨询应该如何维权?

### 法律解释:

工作人员让孙女士出示了储 值卡及交费凭证,并解答了孙女 士的疑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消费者 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 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 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 租赁期满后, 也可以向展销会的 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 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

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 服务者追偿。也就是说,孙女士 在商场里的美发店办理了储值 卡,美发店突然撤店了,如果孙女士不能直接与美发店协商退 款,就可以找商场直接索要储值 卡的剩余款项。

### 司法提示:

现在商家极力向消费者推荐 办理储值卡,公共法律服务站提 醒广大消费者办卡要理性,办卡 前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 统查询企业信息,信息良好再办

办卡后,要保留好相关的缴 费凭证。如果是在连锁经营分公 司办的卡,发生撤店情况,可以 找总公司办理退款, 如果不给退 款,可以到法院起诉。



### 安全气囊遇事故未弹出 可向车行索要部分赔偿

个月前,我丈夫在驾 驶小车时因车速过快并占道 行驶, 在拐弯处遇相向而来 的大型货车避让不及,致使 两车相撞后当场死亡。 部门认定,我丈夫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撞击时,车上 安全气囊并没有爆开弹出, 即未能发挥保护作用。

经有关机关鉴定, 如发 生事故时安全气囊能够爆开 弹出,至少不会造成死亡后 果。因小车购置不足三个月, 我曾以安全气囊质量不合格 为由要求车行赔偿,但遭到 拒绝,其理由是安全气囊偶尔没有爆开弹出属于正常现 象,即使有质量问题,也因 车行非生产厂商而无权向其 索赔

> 请问:车行的观点对吗? 读者: 陈欣琴

#### 陈欣琴读者:

车行的观点是错误的。 一方面,汽车安全气囊 未及时爆开弹出构成产品

汽车安全气囊属于汽车 被动性安全保护设施,它要 求事故发生时, 在一定条件 下应当自动爆开, 对驾驶人 员进行安全性保护。一般来 说,汽车安全气囊可使头部 受伤率减少25%,面部受伤 率减少80%左右。如果在发 生碰撞时,安全气囊没有爆 开弹出, 使应当避免的损害 未能避免, 无疑构成产品缺 陷。正因为本案事故发生时, 小车上的安全气囊未能发挥 应有的保护作用, 所以, 涉 案安全气囊明显属于不合格 产品。更何况有关机关的鉴 定已经证明若安全气囊能够 及时爆开弹出, 至少不会造 成死亡后果。

另一方面, 你有权选择 车行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 "因产品存在缺陷 条规定, 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 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 偿, 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 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 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 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 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 者追偿。" 《产品质量法》第 四十三条也有同样的内容 即在缺陷产品致人损害之 受害人可以要求产品销 售商赔偿, 也可以要求产品 制造商赔偿, 甚至可以要求 产品销售商、产品制造商共 同赔偿。

与之对应,在你丈夫已经 死亡,且你选择了车行担责的 情况下,车行无疑不得以其非 生产厂商为由推卸责任

再者, 车行只能赔偿一 定损失而非全部。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 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 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 轻侵权人的责任。"正因为你 丈夫的死亡, 与其在拐弯处 车速过快并占道行驶、且已 经被交警部门认定承担事故 的全部责任, 汽车安全气囊 未及时爆开弹出只是加大了 损害的结果, 所以, 车行无 需赔偿全部损失。

颜东岳 法官